

20150712 美西台灣人夏令會 黃國昌 還權與民+Q&A

謝謝美西台灣人夏令營的邀請，去年夏天跟飛帆為廷還有一些年輕的朋友來美國的時候，其實本來是有想要來洛杉磯，不過因為去年的行程真的太緊，短短的時間內從西岸、中西部跑到東岸，那因為時間的關係沒有辦法到L.A.這邊來，去年的時候其實就已經答應這邊的鄉親，這邊的朋友等我今年夏天的時候一定會過來，所以今年夏天因為在臺灣的事情很多，所以像東岸的邀請也必須要婉謝，沒有辦法到東部那邊去，因為我想去年已經去過了，今年大概來的地方就是LA。

當然在答應要到LA這邊來跟各位鄉親報告在臺灣很多朋友大家所共同做的努力的時候，我那個時候其實還沒有加入臺灣現在有一個新的政黨，叫「時代力量」，因為那個時候在定位上面，本來還是以島國前進，也是我跟飛帆跟為廷在去年318運動結束以後，我們所成立的一個新的團體，本來是要以島國前進發起人的身份來這邊跟各位說明，不過因為在臺灣的政治情勢變化得非常的快，因此接了時代力量總隊長的這個工作以後，我相信各位鄉親可能也非常的關心，非常的關心臺灣2016年的大選，可能在媒體上面也有看到說，好像目前有不少第三勢力的政黨出來，擔心會分散我們本土派的票源，那大家對2016年的整個國會選舉以後的結果，我相信都非常的關心，那因此我可能這一兩天跟各位報告的題目，我會希望在這兩天有機會跟各位鄉親說明的時間當中，盡可能地把為什麼我們這群人，現在在做這樣的事情跟臺灣的未來又有什麼樣子的關係，能夠比較詳細地跟各位說明，因為我相信各位鄉親大概比較多的都是來自於媒體上面的消息，臺灣的媒體非常的有趣，就是它有政治上面放話的功能，也有政治上面操作的功能，那當然在訊息傳遞上面事實描述的功能某部份還是有，不過我還是想親自跟各位鄉親報告，比較不會有什麼樣子的誤會。

左上角的這一個圖是2008年我們國會選舉結果的版圖，2008年大家可以看到整個臺灣不是一片綠油油，是整個臺灣都陷在藍色的憂鬱當中，113席的國會席次當中，民主進步黨只拿到27席，13席區域立委，14席不分區立委，這是在2008年的時候，我們大家所曾經共同遭遇過的一個低潮跟挫敗。

右下角是2014年縣市長地方選舉的結果，大家可以看得到整個臺灣已經走出了藍色的憂鬱，絕大多數都是綠色的，中間這塊台北市畫的是黑的，事實上當選的是柯文哲市長，我相信各位鄉親也可以相信柯市長雖然沒有掛任何黨籍，但是他絕對是我們台派的朋友，這個是絕對沒問題。

我為什麼用這兩個圖開頭，其實今天要跟各位說明的內容是我們一起想一想，從2008年我們怎麼走到2014年的這個選舉結果，臺灣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造成了這樣子的改變，在回顧這段時間臺灣所遭遇的事情，我們也可以開始冷靜的去想一想，我們希望2016年選舉的結果長得什麼樣子。

第一點我相信大家都可以有共識的是蔡英文主席一定要讓她當選總統，我相信各位鄉親或許對蔡主席在某些地方上面的想法覺得還不夠前進，絕對還不夠清楚，但是她是我自己到現在我相信臺灣在現階段能夠產出最好的政治領導人(掌聲)。下一個問題是2016年的國會我們希望它長得什麼樣子，當然我們會希望中國國民黨，包括現在看到政治情勢不錯，突然又要跑出來的宋楚瑜親民黨，那些泛藍的版圖能夠盡量地縮小，那但是如果整個臺灣全部都變成綠色的，而那個綠色的只有單一政黨叫作民主進步黨，對臺灣是不是好事？當然我在說這樣子問題的時候，對民進黨的朋友有期許，當然也有我自己的批評，民進黨裡面很多優秀的從政同志都是我自己非常要好的朋友，在過去這幾年當中，在很多重要的議題上面，大家都並肩作戰，但是我相信今天在座的所有的鄉親，過去這麼多年來，對於臺灣的民主運動，對於臺灣國家地位的正常化，大家的投入、大家的努力是為了臺灣這個國家，不是為了任何一個政黨，任何一個政黨只是在承載臺灣人的期待，臺灣人的進步價值的一個工具。

我相信這樣的共識在越來越多的臺灣人心目當中已經清楚地建立，我今天也會跟大家說明為什麼我認為這樣子觀念的建立比我們可能在外頭號召大家要一起支持民主進步黨，對我們目標的達成更有幫助，2008年馬英九先生大勝，他那個時候不是689，他是765萬票，整整贏了200多萬票，整個國會完全由他控制，但那個時候如果中國國民黨真的有要進行任何法律的修正，甚至包括憲法的修正，一個黨就做得得到，但是馬英九帶給臺灣的是什麼，馬英九帶給臺灣的是讓大家看到一個中國來的C咖官員來台北造訪的時候，很多臺灣人站出來抗議，沒有辦法接受他們要推動的一中政策，沒有辦法讓臺灣矮化成中國的一部分，大家到街頭上面去抗議，結果整個台北市彷彿回到20幾年前戒嚴的狀態，非常多的年輕朋友，包括記者被打得頭破血流，台北用拒馬、用蛇籠圍起來的區域空前的大。

遇到這樣子的挑戰的時候，臺灣的公民社會沒有放棄，大家站出來抗議馬英九這樣一個集團性的國家暴力行為，有很多年輕的學子他們在自由廣場前面聚會，發起了野草莓運動，大家所熟知飛帆為廷，這場運動是他們的啟蒙，一個大一，一個高二，第一次參加了這場運動，開始接下來幾年他們跟其他很多的朋友在一

起努力奮鬥的過程，我相信去年318太陽花運動，讓很多人都很感動，那大家或許看到的是飛帆，看到的是為廷，但是我要說的是，跟飛帆為廷一樣優秀，一樣為了捍衛臺灣勇敢站出來的年輕學子還有非常多非常多，有非常多中堅幹部他們彼此之間之所以可以在318的時候有那麼好的默契，有那麼強的互信，大家可以在那麼短的時間之內把一場運動撐起來，這絕對不是林飛帆或是陳為廷少數人個人的功勞，而是那群人他們從2008年就一直在一起，每一場大小戰役一起參與，一起設計，一起規劃，才逐漸地把他們自己不管是對於問題的思考，對於訴求的提出，以及在參與運動的時候所需要的組織能力、領導能力，面對困難的情況，危機的處理跟判斷，那個默契才能夠慢慢養成。

2008年那一年我擔任台灣法學會的祕書長，也跟這些年輕的朋友一起站出來，參與這個運動，在那個時候，我非常佩服蔡英文主席的一件事情是，她那個時候剛接下了民進黨黨主席的任務，但是那個時候在自由廣場前面的年輕學子，大家如果仔細地去聆聽他們的訴求，大家會發現，抗議的首要對象當然是馬英九，當然是那個時候的行政院長、警政署長縱容警察在台北進行這樣的暴力行為，但是他們所提出來的訴求要廢除集遊惡法的這件事情，《集會遊行法》作為箝制臺灣人民言論自由、集會自由的惡法，他們在2008年的時候，在自由廣場前面也問了一個問題，那個問題是：請問民進黨執政的時候為什麼不把集遊惡法給廢掉？為什麼沒有進行修正？

或許很多人會說那是因為中國國民黨在國會裡面占多數，這個是事實，但是在民進黨政府執政的時候，透過集遊惡法被起訴參與公民運動的人數不在少數，這個時候是本土政權第一次執政的時候所曾經面臨過的狀況，所遺留下來沒有做好的功課，我為什麼說我很佩服蔡主席？她那個時候到自由廣場前面，剛接下民進黨黨主席，她以黨主席的身份跟在場的學生道歉，民進黨第一次執政的時候做得還不夠好，我們以後大家一起努力，就是這樣子的視野，就是這樣子的胸襟，她開始讓臺灣的公民社會慢慢地能夠接受她，慢慢地能夠認同她，也因此在這個時候，我們慢慢地開始一步一步的進行拿回屬於我們臺灣的工作跟運動。

到2010年的時候，馬英九那個時候簽了ECFA讓大家都很生氣，蔡主席也帶了群眾、很多抗議的朋友在中山南路上，那個時候喊出來的口號是什麼，是ECFA要公投，牽涉到臺灣的未來，影響臺灣人民福祉這麼重大的跟中國簽訂的經濟協定架構，要把臺灣經濟發展的未來鎖進中國的市場當中，怎麼可以馬英九去簽了，回來就算數？那個時候公民社會站出來抵擋，我們所提出來的訴求有兩個層次：

第一個層次是任何跟中國政府所簽訂的協議都必須要交由國會實質的審查，而國會實質的審查在那個時候對於兩岸協議的監督完全沒有法制化，沒有一個清楚的立法架構，清楚的立法程序告訴大家兩岸協議到底要怎麼審，民間團體那個時候就提出了訴求，所以當去年太陽花運動的時候，馬政府還在睜眼說瞎話，說是為了要反服貿才突然丟出來先立法再審查這樣的訴求，完全是忘了他們自己之前幹過什麼事情，也忘了臺灣民間社會那個時候提出來的堅持跟要求，但是很遺憾的那年夏天，在透過開臨時會的方式，把ECFA給通過。

第二個層次的訴求，跟中國所簽訂的像ECFA影響這麼深遠重大的協議必須要交由人民公民投票，那個時候由台聯接棒，力推ECFA要公投的運動，我也是那個時候跟台聯的朋友結緣，因為我那個時候看他們沒有足夠的人可以來處理這樣的事務，因此幫他們召集了學者顧問團，幫他們召集了律師團，跟台聯的朋友一起打拼在做這件事情，那個時候的公審會把ECFA公投的題目從頭到尾駁回一次再一次，駁回了三次，要求他們這些公審會的委員站出來辯論，沒有一個敢出來，這些人是誰？大家會說這些人反正是國民黨派去的委員，但是我還是要再問一次這些人是誰？這些人是在臺灣大學裡面教政治、教法律的，每一個都是法政博士，他們在臺灣的課堂裡面到底再教什麼，他們怎麼面對自己的學生？他們怎麼面對臺灣的公民社會？2012年這場官司打贏了，最高行政法院認定當初公審會駁回ECFA公投是違法的，但是ECFA已經簽了，馬政府的態度，啊就已經簽了要不然你要怎麼樣？

到今天為止這群人還沒有站出來給大家一個交代，當初跟台聯的朋友在打這場仗的時候，沒有什麼太多的資源，但是透過這個運動的過程，透過這個訴訟的過程，透過最高行政法院最後的判決，我們清楚地讓臺灣社會知道我們是對的，馬英九是錯的，馬英九跟他所指派的這些御用學者，欠臺灣人民一個道歉，欠臺灣社會一個交代，在這個過程當中，讓越來越多人去認識到公民投票的這個制度被烏籠公投法實質地癱瘓了以後，對於臺灣人民自己要當家作主，對於臺灣人民受憲法所保護的直接人權遭受到如何嚴重的剝奪開始有了更進一步的認識，每一個運動、每一個訴求絕對不是突然有一天有幾個人站出來登高一呼，大家就會認同，這個會牽涉到臺灣過去錯誤的教育，過去的這一年我跟飛帆跟為廷，跟很多島國前進的夥伴，我們在臺灣各個地方去辦補正公投法巡迴的講座，去發動補正公投法公民投票的連署，我們真的走到社區走到鄰里，跟更多的臺灣人接觸才會發現，有很多人問我們的第一個問題是，瞎咪係公民投票，啊嘿咩衝蛤，嘿乾伍效(台語)，那個到底是什麼東西？

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現象？答案很清楚，在我這個年紀的教育，更不用提比我年紀更長的前輩的教育，在我們的基礎教育當中完全沒有這些內容，等於我們要重頭說起，先告訴你什麼是公民投票，再告訴你這件事情有什麼重要性，再告訴你現在公民投票出了什麼問題，最後才會講到我們真的要講的主題，公民投票法要怎麼修正，把應該屬於我們的權利拿回來，這個還只是第一次而已，接下來發生的非常多的事情，一次又一次去印證我們當初在推動這個運動的時候的判斷跟今天的主題直接相關－還權於民的這個訴求，把我們憲法權利拿回來這件事情到底有多重要。

到2012年以後，選舉的結果比2008進步，那當然在很多外在因素的影響之下，當然今天來美國的土地不應該說美國政府的壞話，但是我相信2012年的那個結果，美國政府有他責無旁貸的責任，即使大家現在都已經大部分定居在美國也可以認同，那這也是為什麼當蔡主席這次造訪美國的時候，時代力量作為一個政黨，我們不是像中國國民黨一樣，在後面扯後腿，蔡主席出門的第一天我們馬上在台北召開記者會講兩件事情：第一件事情是，蔡主席今天去不是來接受美國的考試，美國人沒有資格來考我們總統參選人的試，唯一有資格對總統參選人考試的只有臺灣人民，蔡主席是代表了臺灣人民來說明臺灣的立場跟臺灣的訴求；我們所提醒的第二個重點是，要求美國政府不要再犯2012年相同的錯誤，所有的官方說法他們絕對不會介入臺灣的選舉事務，那我相信大家都很聰明，官方的說法跟現實上面的落差，大家回顧從2011年的年底到2012年投票前夕到底發生了哪些事情，就可以清楚地感受到。

2012年那樣的結果讓大家很難過，但是我們一樣沒有放棄，那樣的結果開始讓臺灣島內統派的勢力感覺到好像一切大勢底定，連任了第二屆，在第二屆的時候，第一屆不敢做的事情在第二屆可以開始放手的做，有一個人得意忘形到在接受華盛頓郵報訪問的時候，大刺刺地說天安門事件其實沒有死那麼多人，中國事實上是非常民主的，這位先生就是2008年所謂鮭魚返鄉，從中國抱一堆現金回到臺灣把那個時候余紀忠所建立的中國時報買下來的蔡衍明先生，蔡先生在2012年的時候，他不僅控制了中國時報，他不僅控制了中天電視台、時報周刊，已經是臺灣最大的媒體集團，他還要進一步收購臺灣那個時候有線電視系統，中嘉有線電視系統，那個時候如果被買成的話，整個臺灣電子的媒體上面所播的內容就會受到嚴重的控制跟嚴重的干涉。

所以那個時候一群學者、NGO的朋友大家站出來發起了拒絕中時的運動，對於臺灣的媒體變成了中共集權政體的化妝師，這件事情萬萬沒有辦法接受，更不可能讓他進一步去收購我們的有線電視系統，那個cable system如果真的那個時候讓他收購成功了，後果不堪設想。

在運動進行的過程當中，他還沒有買到，我們就已經見識到了他的威力，什麼叫見識到他的威力？那個時候發起這個運動，你絕對在電子媒體上面看不到任何跟這個運動有關的訴求，絕對看不到，不是只有中天看不到，TVBS看不到、東森看不到、年代看不到，連民視跟三立你都看不到，那個時候我們非常直接地指出蔡衍明的手已經伸到了媒體的深處，讓這些人大家擔心他以後市場的影響力，不敢播放任何跟他要收購中嘉電視台有關的負面新聞，所有的電視台全部都否認，沒有這回事，我們都是基於新聞的專業自主所做的這個判斷跟決定，真的是這樣嗎？

2012年5月，現在隱居在普林斯頓大學的余英時院士，他寫了一封信給我，支持我們那個時候發起的反旺中的運動，這個在當天自由時報跟蘋果日報頭版頭條，兩家在臺灣發行量最大報紙的頭版頭條，臺灣的電視台有一個習慣，那個習慣就是每天早上都會讀報，什麼叫讀報，從早上6點開始的晨間新聞，四大報，當然現在比較正確的描述應該是兩大兩小報，就是自由蘋果聯合跟中時，那哪兩大哪兩小大家自己去看市占率，我就不要說這麼傷感情的話(全場笑)，這個兩大兩小報的頭版是一定會有的，今天有什麼新聞，我那天早上我從6點就起來監看所有的電視新聞台，每一家電視新聞台在讀報的時候，臺灣發行量最大的兩個報紙的頭版頭都不讀，都不讀，直接跳過去，你還要告訴我這是新聞專業的判斷，你還要告訴我這是新聞自主嗎？真的把臺灣人都當成是笨蛋，但是這個就是在臺灣現實發生的情況。

當然情況變得越來越惡化，學生站出來，那當然會引發這件事情的觸媒是2012年7月底的時候，那個時候我跟一群朋友到NCC前面去抗議，要求NCC不可以同意旺旺中時要再去買中嘉有線電視系統，結果那天早上結束了抗議以後，下午中天電視台，包括中國時報就開始播我付錢找人去抗議的新聞，就是所謂的走路工事件，那個事件是陳為廷在第一個時間點跳出來聲援我，他在網路上面做了一個截圖，結果他馬上就受害，就中天電視台開始圍剿，前面先誣賴我完了以後，又開始圍剿陳為廷，他們把學生給惹火，所以那個時候飛帆跟為廷他們才發起了反媒體壟斷的運動，從2012年的夏天開始。

這個運動一直延燒到2013年，它所取得的認同跟訴求，我只要講一個簡單的事實，那個簡單的事實是第一個旺旺中時那個時候本來想進一步把蘋果日報跟壹電視都買下來，失敗，被臺灣社會擋下來，第二個事情，那時候提出來的訴求很清楚，我們要制定反媒體壟斷專法，不可以讓財團控制，不可以讓單一個財團控制臺灣多數的媒體，這對於臺灣自由民主的防衛非常的可怕，特別是那些媒體背後有中國的身影的時候，更是可怕，到現在為止，各位回去看臺灣的電視新聞台，你會發現一個很有趣的現象，有一些電視新聞台會批評國民黨，有一些電視台會批評民進黨，但是沒有一家電視新聞台敢批評中國共產黨，這是臺灣現實的情況。

對於臺灣民主政治的威脅，對於臺灣成為一個正常國家最大的阻礙，如果不是中國共產黨是什麼，結果在臺灣，對於捍衛臺灣的憲政民主，肩負有第四權責任的媒體，自我矮化、自我萎縮、自我閹割到今天這樣的程度，2002年5月的時候，在臺灣收視率那麼高的大話新聞是怎麼被收掉，這件事情三立電視台到現在為止還沒有給臺灣人民一個交代。

這些學生的運動讓，連中國國民黨被迫都要出面，在電視機前面跟全國的人民說，中國國民黨也支持反媒體壟斷的訴求，要完成反媒體壟斷專法的設立，這是2013年1月的時候電視新聞畫面，當時的行政院長陳冲，繼任的行政院長江宜樺都做出這樣的承諾，結果到今天反媒體壟斷專法完成立法沒有？沒有。

這個事情就顯得非常的奇妙，一個法案民主進步黨支持，中國國民黨也支持，怎麼會到2015年的現在，這個法律到哪裡都還生不出來，中間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第一線的責任我當然還是會交給中國國民黨承擔，因為在2013年夏天，從春天到夏天的時候，3月、4月、5月正是各個法律正在審理最密集的時候，我那時候在美國做Fulbright，因為家裡有一些狀況，同時這個運動要立法的工作也在最後一步，所以我提早結束了這邊的Fulbright，趕回臺灣去。

趕回去臺灣以後所看到現實的情況是什麼？所看到現實的情況是，這些人通通躲起來，你們自己之前說的話，只是要你們簡單的回應說你們自己之前說的話到底算不算數，出來給大家一個交代，全部躲起來，沒有人敢出來，我們還是不斷地努力，不斷地去壓迫立法院，要完成這個修法的工作，到立法院旁邊的時候，看到了什麼？這位是中國國民黨的立法委員，那天開會的時候，我從早上9點一

直到晚上7點散會，我人都在交通委員會後面，旁聽整個修法的過程，因為我想知道你們這個法到底是怎麼審，到底最後卡在誰身上，當然各位如果有機會真的到臺灣的立法院的委員會裡面去旁聽，大家心裡一定會跟我一樣難過，立法委員素質之差，我只用「匪夷所思」四個字來加以形容。

我也不要點名，有一個立法委員上去針對反媒體壟斷專法其中一個版本的條文大聲的批評10分鐘，我坐在後面下巴都快掉下來，因為他在批評的那個條文是他自己提出來的法案(全場笑)，我在後面聽了都嚇傻了，我在想說他到底知不知道他在說什麼，那個法案是他提的，那個條文是他自己的條文，結果他在上面批評10分鐘，那你乾脆自己把自己的案子撤回來就好了，浪費這麼多納稅人的時間要幹嘛？

更可怕的事情是什麼？更可怕的事情是，一個條文一個條文在進行審查的時候，這個是國民黨的召委，我那時候就覺得很奇怪，為什麼我們討論到一個條文，他叫楊麗環，然後每次問他有沒有意見，他的頭都會往後看，看後面這個男孩子，這個男孩子點頭他就沒意見，這個男孩子搖頭，反對保留，那保留的條文是什麼？這個男孩子又會趨前遞一張紙條給他，就像我拍到的這個樣子，拿那張紙條給他，他就按照紙條上面，本席修正條文意見如下，就開始唸，這個人是誰？這個是媒體財團聘的法務專員，這就是臺灣的立法情況，這就是財團治國，這就是為什麼反媒體壟斷專法到現在還胎死腹中的原因，這是人民選出來的立法委員嗎？還是財團用錢買來的立法委員？

2013年夏天非常的誇張，反媒體壟斷專法胎死腹中了以後，那個時候他們開臨時會，結果開臨時會已經做的修法承諾，就反媒體壟斷專法他不願意修，2013年夏天的臨時會的時候幹了什麼事情？幹了這檔事情，把一個拿公款，跑去酒店喝花酒的顏清標，就是為了他，當然還有很多，當然他是大聲喊冤啦，供呷集啊噠係挖嘎底幾咧，直直麥供挖係安怎(台語)，他的意思是還有很多地方的民意代表一模一樣的事情，拿他的公款去私花，你公款公用如果只是一些會計帳發票報有問題，那也就算了，人民不會苛責。

早上11點多到中午，一個小時的時間，四個黨團的黨鞭關在一個房間裡面跟王金平，把會計法修正案朝野協商通過，三讀程序是在那天晚上11點多，在318佔領的那個立法院的議事堂，空蕩蕩下面都沒有人，議事人員在那邊唸條文，二讀通過，三讀通過。

今天在臺灣我相信，不管你是支持什麼黨，沒有人民可以容忍這種事情，為什麼會發生？係安怎欸甲厚膽(台語)，大家一起做的，大家共同承擔就沒事嗎？從公民社會的角度上面來講，我們當然沒有辦法忍受這樣的事情，我們出來抗議，要求他們撤回去覆議，剛開始馬英九、江宜樺還不肯，不要驚訝，一個哈佛大學的法學博士，一個耶魯大學的政治學博士，臺灣的國會通過了這樣的法案，要求他們行使憲法的職權提出覆議，一開始是不肯的，後來等到社會壓力大得受不了，才隨使用一個理由說當初少了一個字，用補一個字的方式要提覆議，才把這個法案真實擋下來。

這個是人民選出來的立法委員在國會裡面幹的勾當，今天不用管你挺藍還是挺綠還是挺橘還是挺咖啡，挺什麼顏色都沒有關係，這是我們要的民主嗎？臺灣如果建立一個獨立國家，這是我們要的獨立國家的樣子嗎？還好那天夏天發生了讓人感動的事情，一個去當兵的小朋友在軍中受到了虐待不幸往生，他的家人完全沒有任何背景，仲丘的家裡我去過，爸爸媽媽就是很樸實很傳統的臺灣人，他的姐姐，一個家庭面對到這樣的悲劇，我們的國防部一開始還在跳針說他們沒有錯，想用黑箱作業的方式把整件事情給掩蓋過去，最後的結果是什麼？25萬的公民上街頭，白色的襯衫跟旗海塞爆凱達格蘭大道，這個是公民社會所展現出來的力量，公民社會為什麼會展現出來這樣的力量？很簡單，讓我們對臺灣未來的發展看到了新的希望，就這群年輕人是講道理的，這群年輕人他們要追求的是公平正義，發生了這麼嚴重不公不義的事情，這個時候不站出來什麼時候要站出來？

當然面對那些背棄民意的政客，跟全國人承諾要修反媒體壟斷專法，後來我不管是拿了財團的好處還是就是自己在鬼混，這個法沒有通過，我們要的原則很簡單，你敢做這樣的事情，我就要讓你付出代價，所以我們那個時候鎖定的目標是在國會裡面馬英九的禁衛軍，叫作吳育昇先生，當然吳先生各位會覺得欸，現在好像變成了跟朱立倫比較親，那種政治上面的見風轉舵我們不用去詳論，重點是他在國會當中跟人民做的承諾，結果這個承諾沒有履行，當政客欺騙人民、背棄民意的時候，人民的反應是什麼，摸摸鼻子算了還是我們要回應？我們那個時候選擇回應，所以我那個時候跟馮光遠跟柯一正他們組成了憲法133聯盟，叫憲法133就是因為憲法133條給我們罷免民意代表的權利，我選出來的人你背棄民意，我當然就有權力把你拉下來。

這個運動最後沒有成功，因為罷免的門檻太高，也就是臺灣出現了一個很有

趣的現象，那個有趣的現象是憲法給人民的參政權，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大家仔細想一想會發現所有的政治人物他們都會告訴人民你們有選舉權，選舉很重要，選舉一定要出來投票，為什麼？因為選舉是你們把權力給我，當然很重要，要記得站出來把權力給我，那但是如果當我做事情背棄民意的時候，權利要從我身上拿走，一個是對人直接罷免，一個是你做了決定我不贊成，對事情我要否決你所做出來決定的公民投票，不管是罷免權還是公民投票權，寫在法律條文當中，是看得到吃不到，看得到用不到，設下了重重的關卡，從連署從審查到最後的投票率門檻，所有的法律設計只是為了確保一件事情，那件事情就是你們給我的權利休想從我身上拿回去，這些法律是誰訂的，就是我們選出來的立法委員訂，我們授權給他們以後，他用那個權限把自己保護得好好的，至於憲法給我們人民對付他們的權利，他會一再地告訴人民說，賣供嘿(台語)，講那個是民粹，講那個不理性，既然選我們出來就是要相信我們幫你們謀福利，幫你們行使權利。

問題是一次又一次，剛剛跟各位報告的那些事情不就是你們這群人搞出來的嗎，你們負了什麼責任？跟人民道歉過嗎？你們還有什麼臉皮跟人民講你們不應該行使這些權利，行使這些權利你們就是不理性，行使這些權利你們就是民粹？大家表面上面看起來這個憲法133的運動沒有成功把吳育昇罷免，但是我可以跟各位說，吳育昇2016年會落選這件事情在這場運動結束了以後就已經註定，他2016年我可以跟各位保證吳育昇必敗(掌聲)。

大概到2013年的時候，發生了九月政爭的事情，最主要的目的馬英九要把手伸到國會裡面去，把國會議長拔除掉，他公然的跨越憲政民主的紅線，當然現在黃世銘已經被判決有罪確定，只不過說可以易科罰金，然後他想要拿的退休金也拿了，不過他有罪確定是事實，一個檢察總長被判有罪確定，當然他那個時候沒有選擇辭職，還選擇要求馬英九保護他，拗到他可以領退休金，我只能夠說，跟一個人的品格有關係，那但是他被判有罪確定，他做錯事情，他跨越了法律那條紅線這件事情是確定的，接下來我們只有等2016年，政權移轉了以後，馬英九在九月政爭應該要負的法律責任進一步追究而已。

那但是這件事情發生了以後，臺灣社會不是沒有反應，那個時候成立了大家現在已經非常熟悉的黑色島國青年陣線，這是他們第一波的行動，我們在10月10號那一天，在總統府前面抗議，其實靜坐了三天，10月8號晚上那天就進攻，一直撐到10月10號那天，抗議什麼？你們這幾個人把國家搞得烏煙瘴氣，你們還有什麼臉面想要率領全國人民在那邊辦慶典，10月10號那一天大家看到的，

為了仲丘上街頭的白衫軍他們也聚集了濟南路，喊出來的訴求就是今天演講的主題，還權於民，把公民的罷免權還給我們，把公民投票權還給我們，那天在濟南路上大概聚集了6萬人，這兩股運動他們的屬性一開始的時候不太一樣，一個我們用比較簡化的術語講，一個比較衝，一個比較溫和，衝的覺得溫和的太溫和，溫和的覺得衝的太衝，但是沒有關係啊，大家的手段不一樣，目標跟理想是一致的，這兩群人在318那天晚上沒有分彼此，大家一起衝進去。

這些在行動上面的默契就是透過這樣子一場一場的運動所累積出來，這樣子把我們要實踐的價值放在最高的位置，才容易去感召一般比較對政治冷感的人，讓他們逐漸地去感受到這是我們大家共同的事情，這些事情很重要，我們一定要共同來參與，去堅持我們要守護的那些核心價值，就有那個能量去影響更多的人，去讓更多的人加入這個隊伍，未來臺灣的政黨不是在看那個政黨叫什麼名字，在看的是那個政黨有沒有辦法堅持這些核心價值，如果有，人民就支持你；如果沒有，人民就唾棄你，這個才是我們要的民主政治(掌聲)。

去年的事情我相信大家從媒體上面已經接受到了大量的資訊，我就不用再複述，其實我很喜歡這四張照片，這四張照片說明了很多事情，這個人叫作林義守，他是臺灣一個義守集團的董事長，這個人叫張志軍，現在是中國對臺灣辦公室最高負責人，一個臺灣的商人你看，一個中國...我也不曉得他是C咖還是D咖，反正沒有很高，已經拜成這個樣子，我想這張照片已經說明了非常多的事。

318結束了以後，我們的腳步沒有停下，有一群年輕的朋友組成了割闌尾的團隊，當還在佔領期的時候，他們已經點名了中國國民黨的四大寇，林鴻池、蔡正元、張慶忠、吳育昇，那兩個現在是已經直接不敢出來選，蔡正元不選，林鴻池也不選，還有剩下兩個等待我們大家共同努力，2016也讓他們消滅，一個就是我說，除非啦，再發生了讓人遺憾的事情，所謂再讓人遺憾的事情就是2012年是何博文去挑戰吳育昇，本來就可以贏，為什麼沒有贏？大家有興趣再去請教當初參與選戰的朋友，我在這邊就不要再多講，當你把派系跟個人的利益放在臺灣的利益之上的時候，就會出現這種悲劇，我大概話講到這裡就可以了。

另外一個是張慶忠，應該也很有機會把他拉下來，因為我有看過民調數字，所以我知道，在他那個選區，他已經被打得差不多了，割闌尾這群年輕人，各位如果去跟他們接觸，跟他們在一起開會，你們會很感動，他絕對不是中國國民黨所在講的什麼職業學生，社會上的魯蛇，你們從醫生、電腦工程師，在IBM上班，

在耗子裡面幫人家炒股票，然後會玩big data的人，這裡面通通都有，我跟他們在一起開會的時候，工作效率超好，大家平常很忙，晚上九點開會，十點半結束，十點半結束不是回家，十點半開始工作，做到晚上一兩點，開完會做的決定就開始執行，這樣的行動效率他完成一件很可怕的事情，什麼可怕的事情，去年11月29號的時候，那天投票，我們同步舉行了補正公投法跟簽罷免書的連署活動，一天簽六萬張，本來在第二個階段投票率13%，投票權人數13%第二階段的連署，那是全世界舉世無雙最嚴格的門檻，當初割闌尾團隊來找我的時候，我跟他們講說，因為他們來問我憲法133的經驗，我跟他們說如果要做的話要先準備好，因為13%跨不過去，但是他們最後跨過去，讓在2015年2月14號臺灣有機會舉行第一次罷免投票，罷免的人就是蔡正元，當然最後罷免是沒有過，因為有50%投票門檻的那個限制，但是你如果問我這個運動有沒有意義，這個運動當然有意義，因為他已經...蔡元正基本上是廢了，他沒有可能在內湖南港再選，他決定不要選是聰明的決定。

他也同時讓大家意識到說為什麼我們要把爛政客割掉的法律這麼不合理，這群年輕人到目前為止，就是我剛剛說的很可愛的這群年輕人，平均20幾歲，他們到現在都沒有散掉，他不是說闌尾割完了以後，他們就決定要解散，沒有，還繼續地聚集在一起，還繼續聚集在一起到我們後來島國前進進行全國巡迴補正公投法的運動，我們大概臺灣每一個縣市，包括金門馬祖澎湖那些地方我們通過去過，這個時候島國前進在全臺灣，我們在台北、桃竹苗、台中、台南、高雄、屏東到宜蘭都有島國前進在各個分地的支會，我們那時候做這件事情一方面是要推廣還權於民運動的理念，另外一方面就是要做基層的組織，想辦法透過紮實的組織把年輕人的網絡給建立起來。

我們那時候其中很密切合作的對象，到現在為止我們還是大家一起繼續再努力，就是割闌尾團隊，割闌尾團隊的人跟島國前進的人一直在為了還權於民的這個運動的主軸上面前進，所以我們在7月10號那天發起了這個運動，在這個會期國民黨雖然曾經一度鬆口，說要合理下降公民投票的提案跟連署門檻，但是不曉得是不是張慶忠在立法院被我嚇到，因為我跑去立法院抗議，然後我罵他是國會之恥，他說他要回家收驚，最後整個，到目前為止這兩部法律都還沒有完成，但是沒有關係，沒有關係，這兩部法律到現在還沒有修正完成，中國國民黨拒絕還權於民的代價一定會要在2016年的選舉讓他清楚地付出代價，2016年新的國會一定有信心能夠完成這個工作(掌聲)。

我想後面還有一些本來要跟大家報告的內容，不過因為下午還有一個機會，明天早上還有一個機會，時間的關係，我就先跟各位報告到這裡，謝謝。(掌聲)

(Q&A)

提問1：我要請問剛黃國昌有在講立法院立法的那個罷免法，罷免法跟我們憲法有什麼抵觸？要怎麼處理？

憲法它是最抽象的法規，它只說要給我們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的權利，這些權利要怎麼行使，憲法裡面沒有規定，現在分別規定在兩部法律，一個法律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它規範了選舉權跟罷免權，另外一個創制複決有關係的就是大家比較熟悉的《公民投票法》。

就罷免權利而言，目前對於罷免權利的推動，有一些法律條文的規定明顯的違反憲法，那種規定就沒有效，但是有一些規定你要直接說它違憲，然後要大法官宣告它違憲以後去矯正它是有困難的，我分兩個部分：有一些規定是明顯的違憲像我們《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裡面現在規定罷免活動不能夠宣傳，如果宣傳就要罰錢，罰新台幣100萬元，那當然大家會覺得很荒謬說，罷免不能宣傳，啊是要怎麼罷免？這個問題問得非常的好，他的意思就是叫你不要罷免，罷免不能宣傳的這個法律條文事實上是在1984年，臺灣還處於動員戡亂時期的時候，修法的時候把它修進去，為什麼到現在都還沒有改，答案很簡單，那些政治人物怎麼會希望人民行使罷免權？

但是我們在推動這些運動的過程當中，一開始就挑明了講說，罷免不能宣傳的這個法律條文是違憲，中選會如果你有種你就開罰，我就跟你打官司，我們直接憲法法庭見，但是中選會到目前為止他還是在做一些小動作，他不敢自己開罰，因為他知道開罰他自己會承受的政治壓力跟責難會有多大，所以他現在是在逼地方的選委會開罰，地方的選委會也不是傻子，說你不要作惡人，然後你要我作惡人，所以皮球就踢來踢去，中選會現在被逼到沒辦法，現在是把我們移送地檢署，說當初出來推廣罷免權的行使違反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以他們現在把我移到地檢署去，我上次去開庭的時候，我就直接跟檢察官講，說這個到底是誰做的決定，請他站出來面對，因為他們現在公務機關一個很惡劣的事情是說，真的有辦法做這個決定的，大概想得到一定是主委級的層次才有可能做這個決定，但是簽報到地檢署的公文上，簽報的都是第一線的公務人員。

所以那天地檢署開庭的時候我去，那個公務員去，他就一臉很無辜，檢察官問他他什麼都不知道，我也跟檢察官講說不會為難第一線的公務員，但是對於背後要做決定的人，今天敢做這個決定我就一定要你付出代價，現在看中選會，到時候地檢署去調中選會的人出來，看到底要誰為了這個事情負責。

第二個部分跟一些門檻有關係的條文像提案的時候要2%，連署的時候要13%，這種性質的條文要被宣告違憲的機率非常非常低，那以我們目前大法官的組成，現在我們的大法官，裡面所有的大法官已經都是馬英九先生提名的大法官，以我們現在的大法官，現實上面我會跟大家說不要浪費那個時間，你現在跑去大法官那邊針對這些事情聲請解釋說違反憲法，大概成功的機會趨近於0，那一個比較可以合理被期待的就是既然擋這些法律是在立法院，那就讓立法院的結構能夠獲得徹底的改變。當然啦，這些政治人物在選前的時候，可能都會承諾修法，但是到選後是不是會真的履行這件事情，還是要大家繼續睜大眼睛監督他。

(掌聲)

提問2：法這麼多，什麼有的沒有的法，這些哪裡抄來的，少年的時候讀冊都沒讀到，是哪裡抄來的，是什麼人去做出來的，過程中我們都不知道，被別人騙去，是不是我們將來這個龜毛的法那麼多，沒有辦法瞭解，是不是我們建立一個什麼團體來產生，一條一條來改，一條一條來創造。

其實我剛剛所講到的那幾部法律還只是我們現在要改革的法律的其中一部分，不管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還是《公民投票法》，這位先進您的第一個問題是這些法律是哪裡來的，這個問題比較複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裡面有不少條文跟罷免有關係的，都是在動員戡亂時期的時候，就臺灣還在戒嚴的時候就已經立下來，為什麼會一直活到現在，就是改的時候都沒有去改罷免的部分，只有改選舉的部分。

我舉一個例子，我剛說罷免不能宣傳的那個條文，1984年立法的時候，那個時候針對選舉活動的規定大家知道是什麼，那個時候選舉活動的規定是除了公辦政見發表會外，候選人不可以公開演講，從今天的角度來看，候選人不可以公開演講是要選什麼，講得簡單一點，就是政見發表不重要，樁腳比較重要，投票前一天該送到的東西有送到比較重要，其他的事情都沒那麼重要，但是我們隨著

民主化，選舉的法規有改，罷免的法規都沒有改。

第二個部分是《公民投票法》是哪裡來的，《公民投票法》那個時候，阿扁總統在執政的時候，蔡同榮先生，他一生為了公投在奔走，他也盡了很大的努力，但是中國國民黨跟親民黨團是兩個在立法院裡面擋，他們那個時候提了一些莫名其妙的規定，現在的《公民投票法》我大概可以跟大家報告，就是我們目前《公民投票法》裡面的規定大概就是只能用「一場災難」四個字來形容，就先不要管那個門檻是不是太高，那個法律條文本身就充滿了自我矛盾，自我矛盾到後來中選會不曉得那個條文要怎麼解釋，要怎麼用。

至於說這些法律的修正，的確大部分的人民都不知道，因為我們沒有足夠的資源去做宣傳，雖然我們已經很努力的在做這樣的事情，但是我們的立法院其實一點都不用花太多的功夫，因為公民團體早就把這些法律條文該怎麼修的修正案都幫你們寫好，我早就蝦便便(台語)在那等你，就那些立法委員你們也不用花時間去研究，不用花時間去準備，公民團體都把要怎麼修的條文，為什麼要這樣子修，寫得好好的交給你們，你們唯一要做一件事情就是好好的開會，好好的完成法律的修正，現在是連這樣子卑微的要求他們都不願意做，沒有辦法，現在這個國會結構如果沒有根本再改變的話，臺灣過去這幾年事實上每一個運動下來，我們都會累積，在這個運動提出來相對應在法律制度必須要修改的條文，都會提出來，都幫立法委員寫好，問題是每一次提出來修正的條文現在全部都卡在立法院，動都沒辦法動，裡面的罪魁禍首當然是現在執政黨的立法委員，他不講理到在程序委員會封殺，所謂在程序委員會封殺就是連排都不排上去，就好像我們今天有個program，有個很重要的問題，但是他就不放在這個program的agenda當中，連討論的機會都沒。

有的時候明明放到了議程當中，但是你到立法院去旁聽，你真的會氣死，你看到那些立法委員上演講台，就是上那個質詢台，在表示他們看法的時候，全部都在說一些言不及義，跟今天法案的審理一點關係都沒有的話，說陽明山上面蓋了，那天在審公投法補正的案子，為什麼我會那麼生氣，會議結束以後，我還沒有干擾會議進行，我是在會議結束以後，我才跑到前面去指責張慶忠，從會議開始，今天討論的是《公民投票法》的修正案，在立法院agenda裡面已經等了兩年多，放了兩年多，終於等到有機會今天開會要來好好審，結果他到台上去說什麼？他到台上完全在扯一堆跟今天會議一點關係都沒有的事情，還有立法委員，中國國民黨立法委員還在會議席上講，我忘了，好像陽明山到底可不可以蓋別墅，

跟那天《公民投票法》的修正到底有什麼關係？

他們策略很簡單，他沒有想要跟你講道理，因為他沒有辦法跟你講道理，他的策略就是能拖就拖，所以那天在立法院審查的時候，中國國民黨的立法委員自己不願意當壞人，因為他們已經感覺到民意的壓力，他們不願意上去自己，用自己的嘴巴的話說我反對，他不要講這樣的話，他把責任全部推給行政院，叫行政院的祕書長，叫內政部長上去回答，結果行政院的祕書長、內政部長上去回答，他們拖延戰術就是等我們開完公聽會，開完公聽會以後再來討論要怎麼審，《公民投票法》的補正我們已經喊幾年了，他到現在才要開公聽會，結果最後公聽會也給他開了，那天公聽會我自己也有去，那天公聽會很有趣，一如我預期的，請來的學者幾乎都是中國國民黨那邊找來的學者，但是出乎我意料之外，那些學者來發言幾乎全部都贊成《公民投票法》要修正，那那些學者是怎麼突然轉性？道理很簡單，因為他們發現風吹的方向不太一樣，他已經感受到整個社會氛圍跟以前那個時候差很多，所以連那些學者到中選會他們開的公聽會上面，行政院開的公聽會上面，他們都要表示贊成，結果那個會開完了以後，中國國民黨執政黨的立委繼續裝死。

對於我們來講，就如同我剛剛跟各位報告的，沒有辦法，我們該做的事情做了，該說的話也說了，該做的努力也做了，我們給你機會，我本來是說給你機會，在這個會期當中，大家一起把這個法律修正通過，結果中國國民黨到目前為止還在抗拒改革，既然你抗拒改革，我們只剩下一條路可以走，就是把你拉下來。

(掌聲)

提問3：請問黃老師，我認為這個憲法根本就是中國大陸那個時候搬過來的，根本不適合臺灣這麼小的一個島國需要有一部大憲法，那以現在的立法院，素質又那麼差，在裡面一直走不出來，為什麼我們不能像愛沙尼亞一樣，就是舉辦公民議會，我們就整個就翻轉，因為我覺得這個憲法再怎麼改就像一個衣服一樣啊，越改越破，越改越爛啊。

謝謝你喔，你提的建議基本上面的方向我都贊成，但是要怎麼操作牽涉到很多內部細緻的說明，我明天早上還有一場講的就是公民制憲，我們到那個時候再進一步深入討論好不好？

(掌聲)